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和君（原名：蕭任宏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